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321 號
日期 106.3.30.17
收狀 向時中 長閱官章
(06)2956566轉21935
庭長 106.3.31 盧鳳田
附件：一
正本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

案號：106年度易字第204號

股別：律

原告	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永康區中央路59號
法定代理人	郭泰麟	住台南市永康區中央路59號 電話：(06)2521618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設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33號 (06)3122017
被告	徐宜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2422399	住台南市南區育南街57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97號(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
被告	鄭霖貴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02388879	住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7巷17號 聯絡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15號(合作金庫銀行虎尾分行)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住同上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謹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徐宜人、鄭霖貴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肆佰玖拾柒萬陸仟零柒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玖佰玖拾伍萬貳仟壹佰肆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一、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分別係合作金庫銀行(改制前為中國農民銀行)府城分行之前經理及職員，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原告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瓏鈦公司)前曾對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禾公司)之前、後任負責人蔡幸玲及黃金安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偵辦，並發函予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查詢瓏鈦公司於民國93年及94年間申辦貸款2000萬元繳納本息之情形，詎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等二人明知上開2000萬元貸款之本息均係由原告瓏鈦公司所自行支付，而由被告徐宜人擬稿，經被告鄭霖貴批核後，以98年7月17日合金府城營字第0980002861號函回覆台南地檢署，上開合庫府城分行函說明第二點記載：「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2月6日申貸一般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二千萬元整，期間1年，並於屆期後申請展期5年；初貸時款項係撥入瓏鈦公司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內，另繳納本息之方式係由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558106)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帳至瓏鈦公司帳戶內扣繳，往來期間還本繳息情形正常。」云云，有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函文影本乙件可稽(見原證一)。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上開函文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瓏鈦公司，且明知協禾公司未曾替代瓏鈦公司支付任何農民銀行本息，93年間協禾公司也無任何農民銀行帳戶得以轉帳至瓏鈦公司之帳戶，卻基於共同犯意誤導檢察官，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二人上開偽造文書犯行業經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0369號起訴在案，有起訴書影本乙件可稽(見原證二)。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等二人係屬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員工，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在民國98年7月17日故意以合金府城營字第0980002861號函函覆台南地檢署，而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明知上開函文內容係屬不實之事項，基於損害原告瓏鈦公司權益之意思而發函予台南地檢署，顯已構成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且其共同侵權行為直接造成原告瓏鈦公司實際上在被告合作金庫已繳納新台幣497萬6070元損失，有原告在民國93年3月8日至98年1月6日期間向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借貸新台幣2000萬元繳納本息之明細表可稽(見原證三)。而本件被告鄭霖貴及徐宜人以合作金庫府城分行名義發函上開原證一函文予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屬執行職務行為，而其二人明知函文係屬不實事項，仍故意出具上開不實函文予台南地檢署，係屬不法執行職務行為，係不爭之事實。至於本件被告合作金庫銀行係被告鄭霖貴、徐宜人等二人之僱用人，因此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被告鄭霖貴、徐宜人二人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瓏鈦公司權利之行為，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請求被告鄭霖貴、徐宜人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新台幣497萬6070元之損害。

三、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及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根據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第二點有明文規定：「本行員工應恪遵法令及本行一切規章，忠誠執行職務。」(見原證四)，本件被告鄭霖貴、徐宜人等二人顯已違反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係不爭之事實。由於本件原告瓏鈦公司早在民國93年間即在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設立銀行帳戶(帳號：5229042005202)，因此原告為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客戶，亦屬消費者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本件被告既違反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規定，而故意在民國98年7月17日故意出具上開如原證一所示不實內容之函文予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造成原告新台幣497萬6070元財產上之損害，為此，原告謹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合作金庫銀行應單獨賠償原告二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新台幣995萬214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謹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鄭霖貴、徐宜人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新台幣497萬6070元之損害。又原告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及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合作金庫銀行應單獨賠償原告二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新台幣995萬2140元。

五、有關管轄方面，本件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均在台南市，因此鈞院有管轄權。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

原證一：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函文影本乙件。

原證二：起訴書影本乙件。

原證三：瓏鈦公司繳納本息明細表乙件。

原證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乙件。

原證五：委任狀乙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郭泰麟

訴訟代理人：陳培芬律師

刑事公 遞行政收文
日期 106. 5. -1
收文 113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2559 號
日期 106. 4. 28. 10 上午 下午
收狀 蔡孟珊(乙) 長閣官章
(03)2956566#21062

18

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

正本

繕本已送 對造

附件二

案號：106 年度易字第 204 號

被　　告	鄭霖貴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7 巷 17 號
被　　告	徐宜人	台南市南區育南街 57 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3 號 7 樓 8 室 聯絡電話：07-2825066
原　　告	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永康區中央路 59 號
法定代理人	郭泰麟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33 號 聯絡電話：06-3122017

為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答辯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被告等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並無偽造文書，而且原告並無任何損害，原告並未證明伊有何損害，本件原告之訴並無理由。

二、被告就系爭函文係被動查覆，與相關各造並無利害關係。又本案協禾公司、瓏鈦公司與信業公司借名登記及貸款關係複雜，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三審始確定，非局外人之被告所能了解，故被告依據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內容函覆，實無不當。

三、被告徐宜文制作系爭函文是依據：(1) 授信申請批覆書、借名查

法官 106. 5. -1 劉怡孜

詢資料各1份(2)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記錄各1份。(3)參酌引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確定判決內容「銀行之貸款利息則由被上訴人(指協禾公司)支出，亦為上訴人(指瓏鈦公司)所不爭執」。故被告徐宜文並無任何“明知不實而故意虛偽記載”之情形。

四、被告鄭霖貴於98年2月23日始擔任府城分行經理，並於100年5月10日調離府城分行。依合作金庫銀行之分層負責規定，有關系爭函文之制作及發文，並非被告之職權，被告僅就形式審查，並無實質審查，亦無認知或犯意。

查，有關系爭合作金庫府城分行98年7月17日合府金城營字第0980002861號函簽核依當時簽辦流程為：①授信公司戶經辦徐宜人擬撰函稿(本案相關戶：協禾公司、瓏鈦公司、信業公司等三公司授信案皆由徐君經辦)。②授信襄理周能展對函文內容覆核。③副理林永泉再覆核。④由經理核定後發文。

次查，被告鄭霖貴任職合庫府城分行期間，於98年2月23日始擔任府城分行經理，並於100年5月10日調離府城分行。而本案協禾公司債務之貸款清償以及承擔新台幣3650萬元案件，係於前任經理任內即提出申請(民國98年1月19日)，並經合庫南區區域中心(民國98年2月16日)核定在案。故被告鄭霖貴實無接觸經辦本案貸款清償事宜，自不清楚其中源由始末。

五、退步言之，本件原告並無因被告之回函而受有任何損害。原告與訴外人協禾公司股東間之土地紛爭皆發生在民國98年之前，亦即在被告制作系爭回函前，原告與其他協禾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並未因被告之系爭回函而受影響。因此原告之訴並無理由。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附民民事委任狀。

具狀人：鄭霖貴

徐宜人

訴訟代理人：蔡建賢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7　日